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涛先生的辞职函。林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涛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林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林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9月15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158,901,2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6%,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6,631,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12,269,3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43%。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及其相关担保延期的议案;

同意149,64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表决权94.1775%;反对9,25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822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17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5.5553%;反对9,25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4.44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8%。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杨帅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室
电话:86-756-3326001 传真:86-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015年9月15日下午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146,631,94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40%。以上股东是截止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26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0.95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申请银团贷款及其相关担保延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杨 帅 律师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47,494,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3,955,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2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539,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8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82,82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3.0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82,82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3.077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85,62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1,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539,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38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1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5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0%;反对1,608,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9%;弃权327,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1,998,02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6.1163%;反对484,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5,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2%;反对1,60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7%;弃权327,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9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3305%;反对4,850,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0%;弃权56,549,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5,1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5%。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1,837,92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4.8337%;反对98,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9%;弃权5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6,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881%;反对4,850,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56%;弃权56,549,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4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4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周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15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10日第八次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事项及复牌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5)。

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事项。

2、《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67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8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04,97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48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7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9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18,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4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7,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9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1,6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1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完成2015年第三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招标,缴款日为2015年9月15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北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87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11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17003
招标日期	2015年9月14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起息日期	2015年9月15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2.97%
有效投标总量	54.4亿元	投标倍率	2.72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67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5)。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且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届时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特种油")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737,532.5元,转让完成后,东凌特种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植之元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

3、注册资本:78,770.79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于龙;

5、经营范围: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豆制品制造;豆制品零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理货;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

6、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植之元总资产为人民币6,754,654,474.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158.16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29,566,509.1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4,369,292.82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595,966,176.41元,负债总额为5,400,200,203.68元,净资产为195,765,972.73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30,220,247.49元,利润总额-3,908,628.17万元,净利润-4,059,518.49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自编19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4、法定代表人:戴松;

5、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批发;油料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饲料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

6、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8日;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凌特种油总资产为人民币25,585,269.2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2,712.91元,201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人民币-697,287.09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3,571,763.18元,负债总额为5,834,230.68元,净资产为97,737,532.50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86,038.38元,利润总额-1,565,180.41元,净利润-1,565,180.4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凌特种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植之元的全资子公司,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内。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及价格:公司将持有的东凌特种油100%股权转让给植之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737,532.5元;

4、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帐面净值;

5、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清;

6、评估情况:

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下于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108,788,536.49元,评估值108,884,713.04元,增幅0.09%;负债账面值为11,288,672.25元,评估值为11,288,672.25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97,499,864.24元,评估值为97,596,040.79元,增幅0.10%。如下表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44.53	5,754.15	9.62	0.17
非流动资产	2	5,134.33	5,134.33	0.00	0.00
其中:在建工程	9	4,443.86	4,443.8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90.46	690.46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10,878.85	10,888.47	9.62	0.09
流动负债	21	1,128.87	1,128.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1,128.87	1,128.87	0.00	0.00
净资产	24	9,749.99	9,759.60	9.61	0.10

7、2015年9月30日前东凌特种油之所有权益由公司承担,2015年9月30日后,东凌特种油之所有权益由植之元承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植之元即成为东凌特种油的股东。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及业务整合,构建公司大豆经营业务的统一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发挥下属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9月14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凌销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东凌销售100%股权不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现金对东凌销售增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自编5栋305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邹业升;

5、经营范围:油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6、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7、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凌销售总资产为人民币42,222,988.0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554,604.53元,201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58,661,638.04元,净利润人民币-16,554,604.53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183,193.28元,负债总额为50,912,387.38元,净资产为-27,729,194.10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873,307.27元,利润总额-12,174,589.57元,净利润-12,174,589.57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充实东凌销售的资本金,以便于东凌销售日后的发展。东凌销售的包装油上市后,由于在渠道、品牌建设上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额,仅靠目前的销售利润难以支撑以上方面的投入,因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投放,以便满足东凌销售市场发展的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调整的需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